

新县人民医院透析机采购项目（二次）成交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采购项目编号：新财磋商采购-2025-46
- 2、采购项目名称：新县人民医院透析机采购项目（二次）
- 3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- 4、招标公告发布日期：2025 年 7 月 4 日
- 5、评审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7 日

二、成交情况

包号	采购内容	供应商名称	地 址	中标金额	项目类型	单位
新财磋商采购-2025-46-1	新县人民医院拟购置透析机 6 台，以缓解目前透析病人治疗排队问题。	河南达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雪兰路 60 号 1 号楼 11 层 H 区 16 号	1149300.00	金额	元
	序号	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(元)
	1	新县人民医院透析机采购项目	详见附加	详见附加	详见附加	详见附加

三、评审专家名单

丁杰、张萍、李荣华（采购人代表）

四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：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》（豫招协（2023）2 号）文件的规定，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，招标代理服务费（不含税）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。

收费金额：18791.60 元

五、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

本次中标公告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信阳市）》和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新县）》上发布，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，质疑书应包括：1、质疑人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；2、质疑项目的名称、编号；3、具体、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；4、事实依据；5、必要的法律依据；6、提出质疑的日期；7、经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，并加盖公章。以质疑书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，逾期提交的质疑书将不予受理。

七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新县人民医院

地址：新县新集镇康宁街12号

联系人：孙先武

联系方式：13782943839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85号雅宝东方国际广场2号楼13层

联系人：黄少侠、张勤、朱贵乐

联系方式：17737113681、0371-55894666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黄少侠、张勤、朱贵乐

联系方式：17737113681、0371-55894666